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02年8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2008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并聘任至少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担任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变更

第九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选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无合适理由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除本条第 5 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其他各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如实披露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就有关情况做出公开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5、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7、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

1、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4、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6、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7、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9、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1、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依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2日